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相 對 人　冠威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盈玎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吳國放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09年4月27日送達，而抗告人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